

#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中心城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和市级汇总平衡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采购榆林中心城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和市级汇总平衡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R2023-ZFCG014

项目名称：采购榆林中心城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和市级汇总平衡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6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中心城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和市级汇总平衡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中心城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和市级汇总平衡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2,000.00	5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天内完成编制服务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成果提交后，实施阶段跟踪咨询服务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中心城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和市级汇总平衡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中心城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和市级汇总平衡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无参与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参与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函),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至少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9)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2日至2023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1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8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E18、E19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开发区天源路63号

联系方式：0912-35926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 10楼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镇

电话：15389121603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